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公司监事彭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杨翔先生和彭志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2,500 股和 78,750 股，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%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杨翔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0,000	0.03%	IPO 前取得：4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0,000 股
彭志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15,000	0.18%	IPO 前取得：3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5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
杨翔	不超过： 12,500 股	不超过： 0.007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12,500 股	2025/2/21 ~ 2025/5/20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的股份 及其他方式取得 的股份	个人资 金需求
彭志 勇	不超过： 78,750 股	不超过： 0.046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78,750 股	2025/2/21 ~ 2025/5/20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的股份 及其他方式取得 的股份	个人资 金需求

注：1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情况，本减持计划将按规定暂停实施，并至可再次实施本减持计划为止。

2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监事杨翔、彭志勇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%；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3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，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